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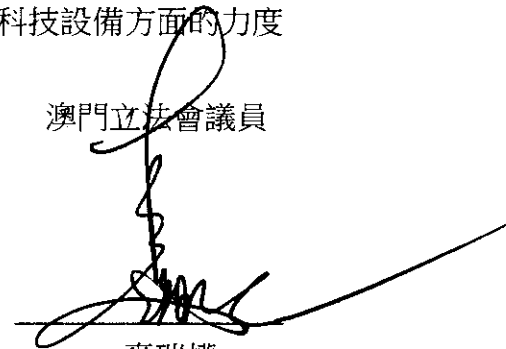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項目執行狀況》顯示，保安當局為配合消防救援工作及社會發展所需，購置足夠救援及救護車輛供消防局使用，例如：消防救護車及小型消防救護車連配備、水泵車連配備、小型水泵車連配備、鋼梯水泵車連配備、鋼梯車連配備、特別車輛等等。

對此，有市民認為，政府對防範不可抗力的自然災害，懂得防患於未然，對社會整體的安全實屬好事，當中保安當局在防災、減災方面就做了大量工作，例如：組織民防演習、適當增購小型消防及救護設備等。因為回顧去年“天鴿”風災，在全澳停水停電、街上堆積垃圾和倒樹之時，正是小型的消防設備發揮最大效用，協助前線的保安部隊人員實施有效的救援工作。所以保安部隊適當增購小型消防設備，並且加大宣傳及動員力度，這不僅充分體現保安當局對做好防災、減災工作的決心，也表現出他們的專業性，更重要的是能夠為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作多一層的保障，實在值得讚揚！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- 1、有市民認為，政府對防範不可抗力的自然災害，懂得防患於未然，對社會整體的安全實屬好事，當中保安當局在防災、減災方面就做了大量工作，例如：組織民防演習、適當增購小型消防及救護設備等。因為回顧去年“天鴿”風災，在全澳停水停電、街上堆積垃圾和倒樹之時，正是小型的消防設備發揮最大效用，協助前線的保安部隊人員實施有效的救援工作。所以保安部隊適當增購小型消防設備，並且加大宣傳及動員力度，這不僅充分體現保安當局對做好防災、減災工作的決心，也表現出他們的專業性，更重要的是能夠為廣大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作多一層的保障，實在值得讚揚！但是面對未來複雜的社會變遷，保安部隊的責任將會越來越重大，而特區政府亦強調科技強警。故請問行政當局，這些先進的裝備將如何運用在社區當中？又將如何加強保安部隊使用這些小型消防車、水車、救護車等等新科技設備方面的力度及培訓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年7月26日